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有華

被　　告　李彥廷即廷旺運動彩券投注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9,8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2,2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5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2,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。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及50萬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6年5月7日及115年5月7日，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料被告僅分別繳款至115年2月7日、115年2月28日止，尚欠利息及違約金如訴之聲明所示，迭經催討無效，

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契約約定請求。被告就原告之請求全數自認，僅辯稱：目前經濟困難無力償還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款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、商業登記資料等為憑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自認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